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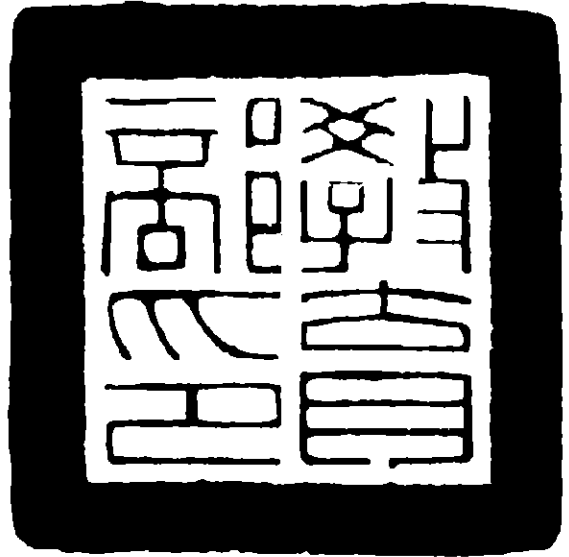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69294B號



修正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

部長潘文忠